

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通知情况

2017 年 12 月 8 日，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4），公司将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:00 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议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2 月 19 日。

二、新增临时议案情况

2017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花景丽提交的《关于增加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增加两项临时议案如下：

议案名称一：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申请 3000 万信用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申请 3000 万信用贷款授信额度，

期限为三年。本次银行贷款将以公司位于上海市宝昌路 728 号 301 室登记编号为沪房地静字（2016）第 022892 号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作为最高额抵押。

议案名称二：《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：公司拟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授信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为三年，由公司董事武文生以其位于宝昌路 728 号 101 室登记编号为沪房地闸字 2004 第 030040 号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、董事李红以其位于宝昌路 728 号 201 室登记编号为沪房地闸字 2009 第 011192 号的土地使用权、房屋所有权为贷款授信额度提供担保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提案符合相关要求的，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截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，股东花景丽持有公司股份 1,566,800.00 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.85%。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



且该提案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并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花景丽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，公司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其他事项不变。

四、调整后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追认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〈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〈股份认购协议〉及〈业绩补偿协议〉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授权董事会进行工商变更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花木支行申请 3000 万信用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公司董事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

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上海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12 月 13 日



天好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三十四